证券代码:001366　证券简称:播恩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1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和时间: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节能科技园16号楼2001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新华先生

7、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股份120,332,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889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120,33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888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者列席了本次会议。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0,332,2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0,332,2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0,33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0,33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0,33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票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09%;反对票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091%;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0,33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票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09%;反对票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091%;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35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7%;反对票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3%;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关联股东江西八维生物集团有限公司、赣州九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赣州爱特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华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合计持有114,975,00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09%;反对票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091%;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0,33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票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09%;反对票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091%;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0,33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票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晓莉、李丹虹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3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4-033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年5月20日9:15-15:00。

2、召开地点: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桂和路大神路段3号飞南研究院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雁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302,354,6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586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01,558,3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38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796,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796,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796,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1%。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2,336,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反对1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2,336,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反对1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2,336,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反对1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2,336,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反对1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2,336,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反对1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7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019%;反对1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019%;反对1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8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7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019%;反对1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孙雁军先生、何雪娟女士、宁波启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启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2,336,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反对1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7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019%;反对1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2,336,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反对1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7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019%;反对1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2,336,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反对1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7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019%;反对1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清伟律师、马炜军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54　股票简称:春兰股份　编号:临2024-014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秦晓军副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选举徐群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任期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徐群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需补选一名委员。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选举徐群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委员。公司战略与决策委员会选举徐群先生担任该委员会主任委员,经董事会表决,批准徐群先生担任公司战略与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徐群先生在公司战略与决策委员会的任期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需补选一名委员。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选举徐群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附:徐群先生简历

徐群先生,汉族,1967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天津市通用机械厂技术员、江苏春兰摩托车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春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春兰(集团)公司董事、副总裁、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春兰(集团)公司高级副总裁、江苏春兰动力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春兰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泰州春兰航空材料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854　证券简称:春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江苏省泰州市迎宾路91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0,192,0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53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沈华平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徐来林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9,537,578	99.6730	639,500	0.3194	15,000	0.0076

2、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9,537,578	99.6730	569,500	0.2844	85,000	0.0426

3、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9,537,578	99.6730	329,500	0.1645	325,000	0.1625

4、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9,575,978	99.6922	291,100	0.1454	325,000	0.1624

5、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9,922,878	99.8655	269,200	0.134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8,946,678	99.3778	269,200	0.1344	976,200	0.4878

7、议案名称: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9,575,978	99.6922	291,100	0.1454	325,000	0.1624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67,275,1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9,069,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578,565	93.0037	269,200	6.9963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41,501	75.3799	144,200	24.6201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137,064	96.1680	125,000	3.832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2,647,765	99.1821	269,200	0.8179	0	0.0000
6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1,671,565	96.2165	269,200	0.8178	976,200	2.965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议案5、6须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结果的议案,投票情况见"(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孟奥旗、李鹏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融科望京中心A座11层。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袁隽。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4人,代表股份64,286,7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37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63,883,3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4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403,3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6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11人,代表股份403,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6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403,3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61%。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4,278,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9%;反对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95,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9195%;反对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108%;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69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4,278,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9%;反对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95,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9195%;反对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108%;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697%。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4,278,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9%;反对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95,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9195%;反对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108%;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697%。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4,278,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9%;反对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95,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9195%;反对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108%;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697%。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4,278,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9%;反对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95,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9195%;反对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108%;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697%。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4,278,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9%;反对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95,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9195%;反对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108%;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697%。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4,278,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9%;反对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95,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9195%;反对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155%;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65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8.01《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64,278,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9%;反对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95,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9195%;反对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155%;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65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4,261,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5%;反对2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9%;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8,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7090%;反对2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7214%;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697%。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4,261,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5%;反对2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9%;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8,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7090%;反对2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7214%;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69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彭秀、罗寒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4-031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鄞州区高新区新晖路102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2,974,2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9214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收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共有公司股份3,216,4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计算相关比例时已扣除上述已回购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陶春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白骅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2,974,2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2,974,2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2,974,2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2,974,2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2,974,2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预计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2,974,2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